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42號

原告 林秉穎

被告 林鳳尾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拆除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遷移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金額為6萬元；另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經本院職權查調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2,000元，又原告請求被告拆除附圖所示地上物部分，依原告主張該地上物為位於室外之洗手台，爰參酌一般室外洗手台之尺寸，占用面積約為3平方公尺；而原告另主張被告應將車牌號碼VRI-210號普通重型機車遷移部分，參酌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，機車停車位(大)劃設尺寸為長2公尺、寬1公尺，故占用面積約為2平方公尺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元【計算式：12,000元×(3+2)平方公尺=60,0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元(計算式：60,000+60,000=12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又原告前已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08號裁定准許，即可

01 暫免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張峻偉